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号)要求,现公布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有疑问,请与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联系(地址:裕安区行政中心129室,邮编:237000,电话:0564-3301572)。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按照《裕安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时限安排,推进全

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

多渠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全年全网共计主动公开84087条信息；利用政务新媒体主动推送6249条信息；采用专题页集中公开信息1041条。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创新常务会议系列图解6篇，对全区的十四五规划进行实景式图解，并积极推送申报省、市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全年公开各类解读共219篇。快速回应群众关切，官网和官微第一时间主动发声“5.13”新冠肺炎确诊病例通报，打破谣言，获得网民高度关注。增强互动回应效果，由常务副区长带队走进直播间，以“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惠企便民服务”为主题上线“政风行风”热线，与热线群众互动交流。全年共计主动回应1240条，办理回复市长热线17935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全区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6件，其中线下申请8件，线上申请8件；自然人申请15件，商业企业申请1件。其内容涉及征地补偿、规划计划、疫苗接种等，全部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答复，所有数据已全部迁移至依申请公开新平台。全年无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今年我区新建政策文件库，全面归集规章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并按照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进行分类标签。推进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的规范性文件，线上开拓区政府

官方微信渠道同步刊登，线下在政务公开专区摆放纸质版供群众阅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区先后建立和整合“疫情防控”、“裕安区规划蓝图”、“双招双引”、“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六稳”“六保”等专题，常态化更新信息。规范管理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全面关停不合格新媒体，将正在有效运维的政务新媒体统一纳入矩阵管理，并与政府网站同步进行监督。大力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掌上办，依托“企业开办平台”和“手机端皖事通 APP 企业开办专栏”，全面实行企业开办全业务并联办理。

（五）监督保障

我区先后就重点工作分工、依申请公开、考核要点、年报编制等工作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同时加强监督力度，将月度测评与专项测评相结合，严格落实考核机制，将每次测评结果纳入年度专项考评，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对长期处于落后的单位进行效能预警，并进行面对面指导。创建在线调查库和意见征集库，围绕部门职能、民生热点等开展调查征集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广泛有序参与政府决策，不断提升政府为民服务的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2	903	16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53		
行政强制	20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33.8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1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1	0	0	0	0	1
(七) 总计	15	1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解读的质量不高，对企政策及解读较少。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推进对企信息公开，聚焦“双招双引”，整合全区涉企信息政策资源，对奖补类政策进行分类归纳，方便企业查阅相关惠企政策，第一时间了解对企政策和享受惠企服务。同时利用政策文件库平台提供在线申报入口，点击即可直接进入相关政策的服务入口，为企业提供从了解政策到兑现政策的“一站式”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区率先在全市建成区政务服务大厅、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和西市街道为民服务中心3个政务公开专区试点，并于下半年完成区本级专区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结合专区建设，畅通咨询渠道，建立政策咨询服务综合窗口，制定《裕安区线下政策解读机制》，并纳入日常考核；选取火车站和相关乡镇作为第二批政务公开专区试点，计划到2022年底建成覆盖

全区实用、高效、满足各类需求的政务公开专区。

根据对企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要求，结合原六安高新区代管村居实现全面划转的实际情况，优化重组高新区信息公开网栏目，开设高新区对企信息公开专题页面，整合全区涉企服务资源，升级原高新区政务公开专区为涉企服务类专区，打造“企业之家”；成功举办六安首个“政府开放日”活动，主动开门纳谏，邀请部分企业、公众代表等走进政府，进一步了解办事流程、进行座谈交流、促进政企互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